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 15 号 联系电话：0758-2622500 联系人：石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招标专业人员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我区拟实施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，委托咨询单位开展招标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鼎湖区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，现场勘察以及获取资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27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 [2002] 1980 号）标准收费服务费。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 272283.8 元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2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标工作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，由项目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项目招标代理费。
11	违约责任	1.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采购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项目服务费用的5%支付。 2.项目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签订地

		人民法院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